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ZB14-2025-066

# 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志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1317379-606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 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人.....	19
4. 投标文件.....	23
5. 投标.....	293
6. 开标.....	294
7. 资格审查.....	265
8. 评标.....	316
9. 定标.....	29
10. 合同授予.....	350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61
12. 质疑与投诉.....	381
13. 其他.....	414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b> .....	<b>35</b>
1. 资格审查程序.....	425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5
3. 资格审查报告.....	37
<b>第四章 评标办法</b> .....	<b>38</b>
1. 评标程序.....	38
2. 评标方法.....	491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47</b>
1. 项目概况.....	47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3. 商务要求.....	56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	<b>5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B14-2025-066

项目名称：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7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8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7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锁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如有最新颁布的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1）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投标单位手册】。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ya.sxggzyjy.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5)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投标单位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人民医院

**地址：**志丹县保安街 54 号

**联系方式：**0911-66239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6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野、周延瑞

**电话：**029-81317379-6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志丹县人民医院 地址：志丹县保安街54号 联系方式：0911-66239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层 联系人：陈野、周延瑞 电话：029-81317379-606
3	项目名称	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XGJ-ZB14-2025-066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标）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3728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同包）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7866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同包）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_/_条款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1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16	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7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p> <p>金    额: 2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户    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30201687008012</p> <p>投标保证金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p> <p>1、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户一次性提交,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因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入账而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 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出具。</p> <p>3、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的, 需出具担保经营许可证。如无担保经营许可证, 出具有担保能力的相关资料,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开标现场进行核验。投标保函的真实性由投标单位负责。如发现伪造保函的投标单位,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如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 可编辑版及签名盖章PDF扫描版)应密封包装提交，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为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_____。</p>
27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p> <p><b>签名</b>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b>盖章</b>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31	开标形式	<p>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32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35	中标公告的 时间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memberLogin">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memberLogin</a>
40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
41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
42	技术支持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采购项目类型，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6	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延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47	本项目核心产品	<p>1. 4K 荧光内窥镜系统</p> <p>2. 彩超</p>
48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志丹县人民医院。

1.2.2 **监督机构**：志丹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ya.sxggzyjy.cn/>

1.2.16 **企业端**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memberLogin>。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无特殊标记的条款均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非实质性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 (2)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memberLogi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资格证明部分附完整、清晰的资格证明材料。

3.1.2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

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1.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 (3)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应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3.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3.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3.5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

货物（服务）分包给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企业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2.3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

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如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1.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

4.1.5.1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第三章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包装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

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关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清晰可辨，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ya.sxggzyjy.cn/fwzn/004003/20230804/10f7f4d7-b352-43f6-8f97-4cbfaa2fb614c.>

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

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6.2 开标程序

###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合同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 · 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 7. 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4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 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时间、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1-6622371。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3.3 录音录像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表所列的审查标准，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应当进行签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资格审查要求，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一	<b>基本资格条件审查：</b>	
1	<b>主体资格证明：</b>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3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b>要求：</b> (1)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1.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法人性质的资信证明未由 <b>基本开户银行</b> 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说明】第（2）条适用于在

	<p>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p> <p>(5)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p> <p>(6)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p> <p>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p> <p>(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p> <p>(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p> <p>(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p>
4	<p><b>税收缴纳证明：</b>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完税凭证(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要求：</b></p> <p>(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完税凭证(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p> <p>(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p>	<p>合法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诺。	
5	<p><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要求:</b></p> <p>(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p>	合法有效,缴纳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料及相关附件。
7	<p><b>投标声明书:</b></p> <p>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
二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b>	
8	无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三	<b>特定资格条件审查</b>	
9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	投标人未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或经核实信息有误的,投标无效。

	范围内）；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

### 3.资格审查结果

-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纸质文件保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不得因个别遗漏、瑕疵等非实质性的签署或盖章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4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5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参数）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25 项要求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资格审查小组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公开报价情况；  
(5) 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 综合评审打分情况；  
(7)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不得包括第三章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1.4 评审总得分

2.1.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5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p>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30$ <p>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b>10%</b>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予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参数响应	20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 20 分。“▲”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0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3	供货方案	12	<p>评审内容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排（包含对设备的购置、运输及派送等供货安排）；现场安装安排（包含供货后现场安装、调试团队等现场安装安排）；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包含拟中标后计划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安排；</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得 12 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 9 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 6 分；</p> <p>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 3 分；</p> <p>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产品可靠性	10	<p>投标人需保证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p> <p>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齐全且附有相关说明得 10 分；</p> <p>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且附有相关说明，基本无缺陷得 7.5 分；</p> <p>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部分缺陷得 5 分；</p> <p>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较多缺陷得 2.5 分；</p> <p>本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目标等说明。</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得 10 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 7.5 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 5 分；</p> <p>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 2.5 分；</p> <p>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至少包含一种核心产品（<b>4K 荧光内窥镜系统、彩超</b>）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需体现产品清单）。</p> <p>注：类似业绩提供不全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p>
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条款（包含但不限于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等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联系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其他售后服务）风险管理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得 12 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 9 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 6 分；</p> <p>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 3 分；</p>

		<p>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p> <p>1.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  2. 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p> <p><b>评审依据：</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p> <p>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p>

##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2.3 相同品牌的处理

2.2.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 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包含: 为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进度, 我院现将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主要功能或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进度; 需满足的要求: 确定整合型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急救能力为核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本项目要求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

1.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评审时以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 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行业所属行业。

### ★1.3 核心产品的名称:

核心产品: 4K荧光内窥镜系统、彩超;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 采购需求清单:

志丹县整合型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清单

慢性病达标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心脏康复运动管理系统	1 套
2	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 套
3	斜躺式功率车	1 台
4	直立式功率车	1 台
5	气阻式腰背旋转评估训练系统	1 套
6	神经肌电图检测仪	1 台

7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8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台
9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
10	胃肠电图仪	1 台
11	胃肠动力治疗仪	1 台
12	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台
13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台

#### 五大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心电监护仪	2 台
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3	犬伤冲洗机	1 套
4	心电监护仪（车载）	5 台
5	便携式除颤仪	4 台
6	转运呼吸机	4 台
7	电动骨动力系统	1 套
8	腹腔镜配套器械	1 套
9	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宫腔镜）	1 套
10	腹腔镜镜头	1 根
11	多普勒胎心仪	5 个
1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13	腹腔镜气腹机	1 台

14	高频电刀（利普刀）	1 台
15	★4K 荧光内窥镜系统	1 套
16	医用吊塔系统一托一	3 套
17	新生儿、小儿心电监护仪	2 台
18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19	经皮黄疸仪	1 台
20	微波治疗仪	2 台
21	双面蓝光婴儿培养箱	2 台
22	小儿电子鼻咽喉镜	1 套
23	数字脑电图机	1 套
24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下肢气压泵）	1 台
25	双通道注射泵	12 台
26	医疗模拟教学设备	1 批
医共体建设设备清单		
1	★彩超	2 台

## 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设备参数

### 慢性病达标中心设备参数

#### 一、心脏康复运动管理系统

1. 可同时监控 $\geq 15$ 台功率车或气阻设备。
2. 根据训练类型不同，可新增不同的训练方案下发并实时监测病人训练情况。
3. 在训练过程中患者的心电、血压、心率、负荷等训练数据全部能显示在显示屏上，任何时候可终止或新增训练。
4. 可提供多种有氧训练方案，包括：恒定负荷/心率控制/间歇模式/间歇模式（心率）/自定义模式/斜坡模式等。
5. 提供两种抗阻训练方案，包括定时/定时定次模式。
6. 任何新建的方案都保存在方案列表内，可随时关联使用。
7. 心电图回放：对患者训练时的全程心电图进行存储并可回看。
8. 可对单次或多次训练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可打印报告。
9. 可同屏同时监测功率车和气阻的训练数据。
10. 具备报警提醒功能：可设置训练中的最大心率、血压、血氧等监测参数，训练过程中，用户可设置超出设定数值时的响应动作（报警/降幅/无动作）。
11. 软件含投屏功能，可在大屏上同时显示 $\geq 8$ 位患者训练时的心率、心电波形、血压、血氧值等。
12. 接口：功率车和气阻设备通过 WIFI 与计算机通信，数据传输稳定。
13. 训练数据含权限密码，防止恶意删除。
14. 数据永久保存在数据库，数据可备份。

####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详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管理软件	1	件	
2	电脑主机	1	台	四核、内存 $\geq 8G$
3	显示器	1	台	$\geq 20$ 英寸
4	无线键鼠	1	套	
5	电视机	1	台	含悬挂支架 $\geq 55$ 英寸

6	打印机	1	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7	DP 转 HDMI 线	1	包	
8	无线网卡	1	根	
9	路由器	1	件	
10	无线投屏器	1	件	
11	排插	2	件	

## 二、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参数

1. 软件可适配心电、血压、血氧设备，也可适配生理参数检测仪，可实时获取外联设备连接状态；六分钟步行中可同时检测显示 7 导联或 3 导联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并实时接收显示及存储。
2. 软件可实时采集计算患者六分钟步行运动距离、运动圈数、运动步数等。
3.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无线传输，传输接收距离  $\geq 30$  米以上。
4. 血压测量：试验过程出现异常可停止步行测量显示患者血压。
5. 心电：软件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调整，心率通道调整，可自由选择通道显示；支持全程心电回放及异常心电截图。
6. 记圈：可选择自动或手动记圈模式，记圈探测范围 0–300cm 可调。
7. 统计分析：自动分析统计六分钟步行运动数据，并绘制心率趋势图，血氧趋势图，步数统计图或呼吸趋势图等。
8. 评价指标：心肺功能评级、Borg 评分、MET 值等。
9. 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自动生成试验报告，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数据统计、数据趋势分析、运动处方、最快心率心电图、最慢心率心电图、异常心电图（截取）等。
10. 运动处方：根据患者检测结果自动生成运动处方，医生可编辑修改。
11. 具有报警功能。
12. 急停功能：六分钟步行过程中可针对紧急情况随时终止试验，选择停止指征后自动记录到报告中。
13. 语音播报：依据《六分钟步行试验指南（ATS-2002）》，标准化全程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患者做六分钟步行试验。
14. 数据存储：数据存储在本地数据库。
15. 配备六分钟步行试验工作站软件

###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详情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动态分析软件	1	套	
2	电脑主机及其配件	1	个	内存 $\geq 8G$
3	显示器	1	台	$\geq 20$ 英寸
4	移动台车	1	套	
5	打印机	1	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6	无线数据传输器和接收器	1	套	
7	无线数据接收器	1	个	记圈
8	无线动态心电监护仪	1	台	
9	脉搏波血压计	1	台	
10	脉搏血氧仪	1	台	
11	生理参数检测仪	1	台	
12	地锥	2	个	
13	地标贴	1	套	

### 三、斜躺式功率车参数

1. 阻力类型: 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
2. 负荷范围: 1 - 999 W, 可选择 1W, 5W, 10W 调节;
3. 负荷准确度: 1W-400W, 允差 $\pm 5\%$ ;
4. 转速监测范围在 1r/min~130r/min 内误差 $\pm 1r/min$ ;
5. 运动康复训练软件可显示单导联心电, 心率, 血压, 血氧, 转速, 负荷, 负荷 (W) 和时间 (min) 趋势图等;
6. 工作噪音:  $\leq 60dB$ ;
7. 最大承重  $\geq 200$  公斤;
8. 具有转速异常提示功能;
9. 功率车具备血压测量功能; 压力传感器准确性:  $\pm 3mmHg$ ,
10. 卧式功率车具备座位前后调节功能, 适合肥胖、行动不便人群。
11. 单台功率车程序包含  $\geq 5$  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  $\geq 10$  种用户可编辑运动负荷测试方案;

12. 血压测量：试验过程出现异常可停止训练测量显示患者血压；
  13. 心电：软件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调整；
  14. 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15. 具有急停功能；
  16. 功率车可配合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使用，辅助指导运动方案，实现一对多的训练监控。
- ▲17. 设备可与心脏康复运动管理系统连接，可远程传输数据。

#### 斜躺式功率车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卧式功率车	1 台	
2	单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	
3	脉搏血氧仪	1 台	
4	血压袖带	1 套	

#### 四、直立式功率车参数

1. 阻力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
2. 负荷范围：1 – 999 W，可选择 1W, 5W, 10W 调节；
3. 负荷准确度：1W-400W，允差±5%；
4. 转速监测范围在 1r/min~130r/min 内误差±1r/min；
5. 运动康复训练软件可显示单导联心电，心率，血压，血氧，转速，负荷，负荷 (W) 和时间 (min) 趋势图等；
6. 工作噪音：≤60dB；
7. 最大承重≥160 公斤；
8. 控制器可 180° 旋转，便于医生或患者观察训练指标；
9. 功率车具备异常转速提示功能
10. 数据解析精准，软件界面心率、血氧参数与外联设备显示一致；
11. 功率车具备血压测量功能；压力传感器准确性：±3mmHg，点击停止测量可随时停止；
12. 配功率车座位，适合患者身高范围：120–210cm；
13. 单台功率车程序包含≥5 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10 种用户可编辑运动负荷测试方案；

14. 血压测量：试验过程出现异常可停止训练测量显示患者血压；
15. 心电：软件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调整；
16. 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17. 具有急停功能
18. 功率车可配合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使用，辅助指导运动方案，实现一对多的训练监控。
- ▲19. 设备可与心脏康复运动管理系统连接，可远程传输数据。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立式功率车	1 台	
2	单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	
3	脉搏血氧仪	1 台	
4	血压袖带	1 套	

## 五、气阻式腰背旋转评估训练系统参数

1. 基本参数：
1. 1 显示屏幕：≥10 英寸触摸彩屏；
1. 2 阻力范围：20–170N；
1. 3 数据传输：蓝牙和网络传输；
1. 4 网络连接：可连接 WiFi 网络；
1. 5 DC12V 电源适配器；
1. 6 座椅负载≥2000N，靠背负载≥750N；
2. 功能参数：
2. 1 训练模式：具有定时模式、定时定次模式、评估模式、处方模式等多种模式；
2. 2 阻力系统：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的气阻式柔性阻力系统；
2. 3 配有关节角度限位器；
2. 4 双向训练：可在同一台设备上完成针对伸肌、屈肌进行的独立训练，符合离心和向心的双向运动训练；
2. 5 可根据患者的训练评估结果精准设置运动的次数、角度、阻力和时间；
2. 6 界面显示：时间、次数、当前心率、报警心率、目标心率、血氧值、血压等参数；

2.7 数据采集：蓝牙连接心电、血压、血氧，实时采集心率、血压、血氧等数据；  
2.8 安全保护：连接显示大屏实时监测运动中的心率、血氧、血压及心电图变化等；  
2.9 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2.10 设备可与心脏康复运动管理系统连接，可远程传输数据；

### 3. 监护模块参数

#### 3.1 脉搏波血压计。

压力 (0~270) mmHg [(0~36) kPa]

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 (±0.4kPa)

脉率数 40 次/分~ 180 次/分 脉率数±5%

#### 3.2 单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

心率范围：30~250BPM

输入阻抗：≥10MΩ, 10Hz

响应时间：≤2s

防水级别：≥IP22

#### 3.3 脉搏血氧仪

##### 光学测量法

测量范围：35%~100%

测量分辨率：≤1%

测量精度：80%~100%，±2%；70%~79%，±3%

响应时间：≤2s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腰椎关节康复训练器	1 台	
2	心电设备	1 台	
3	血氧设备	1 台	
4	血压设备	1 台	

## 六、神经肌电图检测仪参数

1. 用于医疗机构作肌电图、神经电图和体感诱发电位检查。
2. 常规功能模块：运动传导、感觉传导、皮肤反应、F 反应等。
3. 刺激方式：电刺激
  3. 1 电流刺激强度：最大脉冲强度  $\geq 100\text{mA}$ ；
  3. 2 刺激波宽范围： $40\mu\text{s} \sim 1\text{ms}$ ；
  3. 3 刺激频率范围： $0.1 \sim 70\text{Hz}$ ；
4. 灵敏度： $0.05\mu\text{V} \sim 10\text{mV}$ （误差  $\pm 5\%$ ）

## 七、动脉硬化检测仪参数

1. 四肢同步测量血压。
2. 具备下肢双重袖带传感技术，精确度  $\geq 90\%$  以上。
3. 具备网络接口，可直接与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通信，并拉取患者信息及身高、体重数据，用于结果评估；测量结束后，直接发往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

## 八、免散瞳眼底照相机参数

1. 全自动/手动；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调节腮托架，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2. 免散瞳/散瞳彩照
3. 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4. 照相瞳孔直径： $\geq 2.8\text{ mm}$
5.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 $-30\text{D} \sim +30\text{D}$
6. PC 传输：USB, 局域网, FTP, DICOM

7. 图像处理: 图片后处理功能: 亮度, 色彩, 对比度; 病灶标注及计算; 随访对比。
8. 眼底像分辨率:  $\geq 2400$  万像素
9. 视场角:  $\geq 50^\circ$

## 九、红外/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一) 技术参数:

1. 采用 LED 光源照射技术。
2. 近红外线波长:  $\geq 880\text{nm} \pm 10\text{nm}$
3. 治疗片通道:  $\geq 4$  通道
4. 多个治疗片可同时工作
5. 每个治疗片嵌有多个发光管
6. 定时模式:  $\geq 9$  种
7. 治疗模式:  $\geq 3$  种
8. 治疗强度: 触摸控制面板  $\geq 10$  档调节。
9. 治疗时间可调, 治疗结束有定时提醒功能。
10. 治疗片可自由弯曲, 能贴合人体各部位。
11. 治疗片、线材均可自由拆卸。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治疗片	8 片	
3	扎带	8 条	
4	推车	1 台	

## 十、胃肠电图仪参数

### (一) 技术参数:

1. 可同时检测八导胃或八导肠。临床检查报告  $\geq 10$  项分析功能: 波形平均幅值  $VP-P$  ( $\mu V$ ) ; 波形平均频率 (CPM) ; 胃肠电节律紊乱百分比; 波形反应面积 RA; 导联时间差 (传导速率) (Sec.) ; 波形主频率 (CPM) ; 主功率比; 正常慢波百分比; 慢波频率不稳定系数; 偶联百分比; 餐后/餐前功率比等。

2. 根据参数对疾病进行分析。
3. 具有胃肠电功率谱分析功能。
4. 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
5. 灵敏度: 输入端输入幅值  $30 \mu V$ , 频率为  $0.05Hz$  的正弦波信号, 其输出读数应为  $30 \pm 1.5 \mu V$ 。
6. 精确度: 输入端输入幅值  $150 \mu V$ , 频率为  $0.05Hz$  的正弦波信号, 其输出读数应为  $150 \pm 7.5 \mu V$ 。
7. 噪声  $\leq 3 \mu VP-P$ 。
8. 频带: 胃电:  $0.025 HZ \sim 0.067HZ$ ; 肠电:  $0.025HZ \sim 0.33HZ$ 。
9. 抗干扰能力: a. 对工作频率  $0.05Hz$  的干扰:  $CMRR \geq 70dB$ ; b. 道间干扰:  $CMRR \geq 50dB$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电脑	1 台	内存 $\geq 8G$
3	推车	1 台	
4	打印机	1 台	激光
5	导联盒	1 只	
6	采集电极	10 根	
7	电极片	100 片	

## 十一、胃肠动力治疗仪

### (一) 技术参数:

1. 中频输出: 用于胃部治疗和肠部治疗。
2. 载波波形: 方波。
3. 频率:  $\geq 1.0kHz$
4. 低频调制波形为双向对称正弦波
5. 输出幅度:  $\geq 25$  级可调, 最大  $24V$ 。
6. 调幅度 100%, 允差:  $\pm 5\%$ 。
7. 输出电流: 最大  $15mA$ , 允差:  $\pm 10\%$ 。

8. 具有音乐处方
9. 定时时间为 5min-60min 可调，步进 5min。
10. 操作界面可以设置治疗通道、音量调节、音乐处方、治疗时间、胃部治疗、肠部治疗、穴位治疗、治疗强度、治疗频率等。
11. 配置一次性/重复使用电极片，确保最佳治疗效果。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电极连接线	4 根	
4	电极片	2 组	激光
5	耳机	2 副	
6	耳机连接线	2 根	

## 十二、体外膈肌起搏器产品技术参数

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50Hz 可选择。
2. 脉冲宽度 200us。
3. 起搏次数：5-15 次/分钟可选择。
4. 刺激强度：0-30 单位（0-27V）可选择。
5. 吸气时间：1-3 秒可调。
6. 治疗时间：5-120min 可选择。
7. 输出峰值电压必须≤500V。
8. 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 0.2A-0.18A; 功率：20VA。
9. 适配器：DC 3.8V±10%（专用锂电池）。
10. 波形：双向对称波
11. 可充锂电池满电工作时间≥5 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便于移动和放置。
12. 有电量提示功能。

13. 理疗电极片的导电阻抗应 $\leq 2000\Omega$ 。
  14. 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每次波形开始输出后开始倒计时；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15. 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 十三、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1. 精度范围：身高  $70\sim 200\text{cm} \leq 0.5\text{cm}$ 。
  2. 体重  $5.0\sim 200\text{kg}, \leq 0.1\text{kg}$ 。
  3. 具有数据传输功能，接口可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 五大中心设备参数

### 一、心电监护仪参数

#### 1. 整机要求: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 2、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1. 3、可视范围 $\geq 170$  度。

1. 4、内置锂电池

1. 5、安全规格：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 6、使用年限 $\geq 8$  年。

#### 2. 监测参数:

2. 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 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 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 5、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 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 7、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 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 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 3. 系统功能:

3.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 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 3、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 4、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geq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

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geq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6、 $\geq 120$  小时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7、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8、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9、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0、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1、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2、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3、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4、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 二、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参数

设备具备、腹部、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风湿肌骨、介入性超声、急重症、肾内、麻醉引导等全身综合应用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geq 15$  英寸医用彩色 LED 显示屏

数字波束增强器

多倍波束合成

二维灰阶模式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组织特异性成像

空间复合成像

斑点抑制成像

频率复合成像

回波增强技术

M 型模式

彩色 M 型模式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  $\geq 3$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

独立角度偏转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智能多普勒 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自动工作流协议，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支持 DICOM 3.0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二） 测量和分析：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 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geq 4$ 个功能的输出。

### （四）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geq 220G$  固态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监视器： $\geq 15$  英寸医用彩色 LED 显示屏

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

整机重量 $\leq 6KG$

探头规格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 20 MHz

凸阵探头具有 $\geq 7$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geq 60$  度，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geq 100$  度。

线阵探头具有 $\geq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8$  段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5– 5.0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5–13.0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最大帧率： $\geq 999$  帧/秒

TGC： $\geq 8$  段

LGC： $\geq 4$  段

二维灰阶： $\geq 256$

动态范围：30–190db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伪彩图谱： $\geq 8$  种

体位标记： $\geq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geq 18\text{cm}$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geq 60$  帧 / 秒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9.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 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geq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可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

#### （六）连通性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 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音频接口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三、犬伤冲洗机参数

1. 产品名称：医用创口冲洗机

2. 性能指标：

技术内容描述	指标要求
输入功率	20~3200 (VA)
进水温度	≥ 9 ℃
进水压力	0.15~0.75 (MPa)
相对湿度	≤85%
最大清水扬程	≥160 (cm)
最大洗液扬程	≥80 (cm)
清水流量	在 350 ml/min~1000 ml/min 范围内可调
洗液流量	≥500mL/min
出水温度	26~36 (℃)
清洗管长度	≥150cm

工作模式	自动、清水、洗液、自洁、打印
噪声	≤65 dB (A)
清洗液容积	250ml
专用喷头	水液分离
规格	床式

#### 四、心电监护仪参数（车载）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
4. IP44 防尘防水。
5. 整机无风扇设计。
6.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7.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8.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9.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0.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心电波形
11.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2. 波速提供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3.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5.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7.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8.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
19.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0. ≥200 条事件回顾。
21.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2.  $\geq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3.  $\geq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 五、便携式除颤仪参数

### (一) 主机性能

双相波技术，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 (二) 显示屏

显示屏 $\geq 6.5$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

### (三) 除颤能量

1.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geq 300J$ 。

2.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 200J 能量时间 $\leq 6$  秒，在 AED 成人模式下，能量自动或手动可调。

3. 手动除颤能量 $\leq 15J$ 。

4.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 (四) 除颤电极板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 (五) 电池

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geq 2.5$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 (六) 安全性

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

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 (七) 数据存储

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geq 8$  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

2. 最多可存储 $\geq 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 (八) 打印机

1. 热阵列打印机。

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 （九）其它要求

1. 整机重量≤6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44。
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O2、NIBP、ETCO2 等功能。

## 六、转运呼吸机招标参数

###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
4.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60L/min。
5. 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6. 可通过台车集成输注泵。
7. 配备同步床旁重症呼吸机设置到转运呼吸机功能，转运过程通气治疗不改变。
8. 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0. 采用≥1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3. 支持显示≥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4. 具备导出功能。

###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2.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 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4.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 标配动态肺视图。

6. 标配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7.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ml—4000ml

2. 吸气压力：1—80 cmH20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20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0，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血氧等关键参数。

2.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 （五）信息化功能要求

信息互连：支持多种无线方式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

## 七、电动骨动力系统技术参数

### （一）主机部分

1. 具有电源控制器：智能控制

2. 动力马达

2.1 马达全封闭，启动扭矩 $\geq 50\text{mN}\cdot\text{m}$ ，运行转速 $\geq 50000\text{rpm}$ ，转速衰减 $<5\%$ ，不丢转、噪音 $\leq 75\text{dB}$

2.2 一个马达可完成钻、铣、磨、锯多个功能，直径 $\leq 25\text{mm}$

3. 具有脚踏开关

4. 消毒方式：工作手柄、马达及连线可耐高温高压消毒。

## （二）工作部分

1. 增力器：扭矩强劲，可衔接各规格开颅钻头。1 支
2. 开颅钻头：直径：Φ 11mm、转速：≥1100rpm、切割量≥150mm<sup>3</sup>/s，2 支
3. 开颅钻头：直径：Φ 9mm、转速：≥1100rpm、切割量≥150mm<sup>3</sup>/s，2 支
4. 开颅铣：直径：Φ 2.35mm、转速：≥50000rpm、切割量≥75mm<sup>3</sup>/s，1 支
5. 直磨钻：长度：≥L125mm，转速≥50000 rpm，切割量≥70mm<sup>3</sup>/s，刃具安装为推拉接口，1 支
6. 弯磨钻：长度：≥L140mm，转速≥50000 rpm，切割量≥70mm<sup>3</sup>/s，20 度弯曲，刃具安装为推拉接口，1 支
7. 切削头：直径 Φ 1mm, Φ 2mm, Φ 3mm, Φ 4mm, Φ 5mm。5 支
8. 金钢砂磨头：直径 Φ 1mm, Φ 2mm, Φ 3mm, Φ 4mm, Φ 5mm。5 支
9. 麻花钻头：Φ 1.8mm, Φ 2.0mm。2 支
10. 铣刀头：Φ 2.35mm。5 支

## 八、腹腔镜配套器械参数

1. 三拆式设计，钳杆、钳芯、手柄均可以互换匹配。
2. 钳头采用 630 医用无毒不锈钢材料制造。
3. 钳管采用 PEEK 绝缘材料，耐击穿电压 4000V。
4. 钳头部经真空热处理，其硬度≥ 40 HRC。
5. 单极手术器械的钳头基座长度≤8mm，有效避免电凝误损伤。
6. 单极手术器械采用分度式转轮设计。
7. 钳头采用无突出铰链结构设计。
8. 分离钳钳头采用点状齿设计。
9. 持针钳：钛合金手柄，钳头夹持部采用钨钢硬质合金，冲洗接头帽采用金属材料，无需更换。
10. 持针钳：采用食指操作，具备去锁卡功能。
11. 手术器械能够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12. 能够耐低温等离子消毒。

手术器械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把
1	导光束	3000mm	2 根
2	保护穿刺器（十字）	Φ 10*95	4 把
3	保护穿刺器（十字）	Φ 5*95	6 把
4	转换器	Φ 10-Φ 5	4 把
5	气腹针	Φ 2.5*140	2 把
6	双极电凝钳	Φ 5*330	5 把
7	钩状单极电凝	Φ 5*330	4 把
8	直 V 形持针钳（左弯）	Φ 5*330	3 把
9	弯剪（左弯）	Φ 5*360	8 把
10	鸭嘴抓钳	Φ 5*360	4 把
11	弯分离钳	Φ 5*360	4 把
12	三通冲洗管	Φ 5*330	2 把

## 九、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参数（宫腔镜）

### （一）摄像系统

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3840*2160P$  动态图像；
2.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3.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geq 1$  个 USB 接口；
4.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
5. 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6. 具备 $\geq 2$  个能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
7. 具备 $\geq 2$  个能够同时输出的全高清信号, 信号输出方式包括 SDI 或 DVI 中至少一种;
8. 手术模式 $\geq 10$  种, 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 另可通过菜单, 调节其他设置, 进行客户自定义操作;
9. 具备 $\geq 2$  倍电子变焦技术, 可进行逐级放大;
10. 摄像头采用 $\geq 3$  组 CMOS/CCD 成像技术;
11.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12. 摄像头具备 $\geq 4$  个遥控按钮, 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等功能设置, 自定义按钮 $\geq 2$  个;

#### （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 I 类 CF 型;
3. 输入功率:  $\geq 135W$ ;
4.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10001m$ ;
5. LED 光源工作寿命 $\geq 60000$  小时;
6. 色温 5600–6500K;
7.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1000000LUX$ , 确保照明充足;
8. 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
9.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噪音 $\leq 55dB(A)$ 。

#### （三）宫腔镜光学视管

1. 直径 2.9mm 光学镜体, 30° 视向角, 工作长度 $\geq 300mm$ ;
2. 2.9mm 镜体配有平均外径 $\leq 5mm$  的鞘套, 含 5Fr 器械通道, 免扩宫操作;
3. 设备类型: CF 型, IPX7 防护等级;
4. 分体鞘套设计, 快锁安装方式;
5. 配有适用于 2.9mm 镜体的闭孔器;
6. 独立进水与出水通道设计, 连续灌流;
7.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多种灭菌方式;
8. 配有宫腔镜下半硬性尖头剪 5Fr、340mm; 半硬性抓钳 5Fr、340mm; 半硬性活检钳 5Fr、340mm 和大器械消毒盒。

#### (四) 灌注泵

1. I 类 CF 型。
2. 脚踏 IPX8 防护等级, 主机 IPX2 防护等级
3. 压力设置范围: 0–200mmHg,
4. 冲洗流速范围: 0–500mL/min,
5. 吸引流速范围: 不窄于 0–200mL/min,
6. 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 触摸屏设计, 具有防误触功能。
7. 具有手动校准功能。
8. 具有快速排气和压力校准功能
9. 配备冲洗管路, 可重复灭菌使用。

#### (五) 4K 医用监视器

1.  $\geq 30$  英寸 4K 医用监视器;
2.  $\geq 3840*2160P$  4K 显示;
3.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接口, 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4. 具有 SDI 或 DVI 的接口
5. 支持环出功能, 可通过监视器输出连接到其他同信号监视器;
6.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
7. 最大背光亮度  $\geq 900\text{cd}/\text{m}^2$ ,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
8. 具有  $\geq 175^\circ$  可视角度;
9.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1$ ;

#### (六) 医用台车

1. 医用配套专用台车一个;
2. 台车要求可放置  $\geq 32$  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

宫腔镜配置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医用监视器	台	1	
4K 摄像主机	台	1	
4K 摄像头	个	1	
LED 冷光源	台	1	

台车	台	1	
灌注泵	台	1	配套膨宫管 2 套
2. 9mm 宫腔镜	套	2	带配套操作器和鞘
导光束	根	3	
半硬性活检钳	把	2	
半硬性剪刀	把	2	
半硬性抓钳	把	2	
宫腔镜消毒盒	个	2	
配套图文工作站	套	1	带电脑打印机

#### 十、腹腔镜镜头 1 根

1. 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 视野角度  $\geq 70^\circ$  ,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2.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
- ▲3. 景深光学视管, 有效景深 3mm-190mm。
4.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 十一、多普勒胎心仪参数

1. 超声工作频率: 2MHZ-3MHZ。
2. 电源工作方式: 外置稳压电源。
3. 充电电池容量: 可连续工作  $\geq 8$  个小时以上。

#### 十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参数

1. 激光类型: 封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波 长: 10.6 微米。
3. 最大功率:  $\leq 25\text{W}$
4. 步 进: 1W。
5. 激光输出方式: 连续, 连续输出达到组织汽化, 碳化和凝固。
6. 光斑直径:  $\geq 4\text{mm}$ ,
7. 指 示 光: 3mW, 亮度可调。
8. 导光 系统: 多节导光关节臂。
9. 工作 半径:  $\geq 130$  厘米。
10. 冷却 系统: 水冷内循环冷却。

11. 控制 系统： 微电脑控制，液晶触摸，脚踏开关。
12. 显示 系统：  $\geq 6$  英寸液晶屏幕。
13. 保护和警报： 具有安全可靠的冷却水循环系统指示和过热保护。
14. 适 应 症： 湿疣，CIN，VIN/VaIN 病变，肛周上皮内病变，宫颈炎，息肉，赘生物等治疗。

### **十三、气腹机（腹腔镜）1台**

1. 流速  $\geq 4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40L/min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text{mmHg}$ 。
3. 触摸屏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多种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排烟功能。

▲6. 气腹机末端 CO<sub>2</sub>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C。

### **十四、高频电刀技术参数（利普刀）**

1. CF 型防除颤设备
2. 工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3. 输出功率：

单极纯切	0~350W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混切 1	0~250W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混切 2	0~200W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混切 3	0~120W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电凝	0~120W (5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双极电凝	0~50W (100 $\Omega$ 非电抗性负载)

4. 标配妇科专用 LEEP 一次性使用消融电极 10 支。

5. 工作噪声：  $\leq 40\text{dB}$ 。
6. 主载频率： 512KHz
7. 电刀的机壳针对液体倒翻具有防护能力；脚踏开关是防浸型 IPX8。
8. 控制方式：脚控刀和手控刀输出。
9. 电刀具备单、双极模式。
10. 安全装置：两种负极板（单极，双极）质量型监控系统，LED 数值显示。
11. 主电路采用开关电源及射频输出双重绝缘

12. 吸烟净化器，采用多级过滤系统。
13. 吸烟净化器采用无级变速控制调节流量。

## 十五、4K 荧光内窥镜系统参数

### (一) 4K 荧光摄像主机

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3840*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 16:9 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  $\geq 800$  万。
2. 支持白光和荧光的 4K 图像模式
3. 具有荧光染色功能
4. 颜色可调。
5. 具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6. 具有去网格功能。
7. 具有数字变焦功能；支持  $\geq 2.5$  倍数字变焦。
8.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geq 7.0$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9.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10. 内置 4K 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照片存储分辨率为 4K。
11. 支持双屏异显，支持外部输入源独立显示，且都可以录制到同一录像中。
12. 具备 4K 超高清、高清信号输出功能，信号输出方式至少包括 SDI 和 HDMI。
13. 具有自定义功能。
14. 主机带屏幕翻转设置功能，带一键冻结功能，拍照时候有缩略图。
15. 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16. 具备网络接口，可升级网络相关功能。

### (二) 摄像头

1. 4K 荧光摄像头。
2. 摄像头防护等级： $\geq IPX7$ 。
3. 摄像头采用  $\geq 3$  组 CMOS 或 CCD 成像技术；
4. 白光信号采用白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荧光信号采用荧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
5.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6. 摄像头支持多种消毒方式。
7. 具有自动/手动对焦功能，可实现一键对焦。

8. 具有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多种自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9.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

### （三）冷光源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geq 7.0$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参数调整。

2.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10001\text{m}$

3. LED 光源工作寿命 $\geq 50000$  小时。

4.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1000000\text{LUX}$ 。

5.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6.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7. 噪音 $\leq 55\text{dB}$

8.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

9.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10.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四）监视器

1. 支持 4K 超高清液晶显示，尺寸 $\geq 30$  英寸；

2. 具有 HDMI 或 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3. 具有 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4. 最大背光亮度 $\geq 800\text{cd/m}^2$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

5.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 ；

6. 具有 $\geq 170^\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 （五）成人腹腔镜（3 根）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2.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7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3.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text{°})$ 。

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5.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

### （六）小儿腹腔镜 2 根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2. 直径 5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70^\circ$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3.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
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5.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 （七）气腹机

1. 流速 $\geq 4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4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准确性 $\pm 2\text{mmHg}$ ；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多种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排烟功能；
6. 气腹机末端CO<sub>2</sub>气体加热功能；

#### （八）医用台车

1. 医用配套专用台车一个。
2. 台车要求可放置 $\geq 32$ 寸医用4K医用监视器。

#### （九）超声刀

1. 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2. 具备 $\geq 4$ 个档位功率调节和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钳口中的组织量调整系统能量输出，提供反馈，精确的能量输出以及热量控制。
3. 超声刀预设MAX和MIN挡位，超声刀功能可安全处理 $\geq 5\text{mm}$ 血管。
4. 具备增强凝血功能，通过应用高级算法，同时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显著增强血管凝闭效果。
5. 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 $\geq 2000$ 万次/秒侦测组织阻抗，保证切割不同组织始终流畅。
6. 具备有功功率补偿技术，克服了线缆不同长度，类型，组织差异造成的无功功率损耗，确保了不同应用场景下切割手感，凝血效果保持一致。
7. 超声刀换能器可支持环氧乙烷灭菌和高温高压灭菌。

#### （十）高频电刀

1. 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切割最大功率 $\geq 300\text{W}$ ；
2. 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和喷凝3种模式，凝结最大功率 $\geq 120\text{W}$ ；
3. 具备双极凝结模式 $\geq 4$ 种模式，双极凝结最大功率 $\geq 70\text{W}$ 。

#### 4.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 4K 荧光内窥镜主机系统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3	摄像头	1
4	≥32 寸 LCD 医用显示器	2
5	内窥镜台车	1
6	硬性光学内窥镜 10mm	3
7	硬性光学内窥镜 5mm	2
8	导光束	3
9	超声刀	1
10	高频电刀	1
11	气腹机	1

#### 器械参数要求:

1. 手术器械规格: 详见外科手术器械配置清单
2. 外表光滑无毛刺, 开合灵活无卡顿。
3. 可三段式拆分, 便于清洁灭菌, 钳杆、钳芯、手柄均可以互换匹配
4. 在内窥镜视场下, 手术器械的可见头端部分应经过处理, 以消除可能存在的定向反射现象。
5. 器械头端表面粗糙度 Ra 有光亮≤0.4 μm; 无光亮≤0.8 μm; 抛光不到位的部位≤6.3 μm。
6. 剪刀剪切后无纤维拉出现象。
7. 钳头啮合力: 40N~48N
8. 手柄施加力与钳头闭合力之间的传递系数应为 0.1~1.0
9. 剪刀的刀头经热处理, 硬度为 478HV0.2~650HV 0.2, 两片硬度值相差≤45 HV 0.2。分离钳、抓钳、双极电凝钳的钳头硬度为 350HV0.2~600HV
10. 与患者接触部分的聚合物材料 (PTFE/PEEK) 的溶解析出物, 其 pH 差<2.0。
11. 耐腐蚀性能达到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 外科手术器械配置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气腹针	2.5X120	2
普通穿刺器（十字）	Φ5X95	2
普通穿刺器（十字）	Φ10X95	2
转换器	Φ10-Φ5, 20	2
10mm 十字密封帽	Φ10/十字	2
5mm 十字密封帽	Φ5/十字	2
10mm 密封帽	Φ10	2
5mm 密封帽	Φ5	2
单极高频电线	3m	2
钩状单极电凝	Φ5×330	1
铲状单极电凝	Φ5×330	1
棒状单极电凝	Φ5×330	1
三通冲洗管（中号）	Φ10X330	1
钛夹钳（1号）	Φ5X330	1
钛夹钳（3号）	Φ10X330	1
施夹器（ML）	Φ5X330	1
施夹器（L）	Φ10X330	1
弯剪（15mm）	Φ5*360	1
弯分离钳（16mm）	Φ5*360	1
弯分离钳（22mm）	Φ5*360	1
直角分离钳（16mm）	Φ5*360	1
大直角分离钳（26mm）	Φ10*360	1
鸭嘴抓钳（带孔，18mm）	Φ5*360	1
粗齿无损伤抓钳（24mm）	Φ5*360	1
系膜抓钳（弯头单动，27mm）	Φ5*360	1
肠抓钳（带孔横齿，37mm）	Φ5*360	1
胆囊抓钳（中空带孔，18mm）	Φ5*360	1

直 V 形持针钳 (左弯)	Φ 5X330	1
双极弯分离电凝钳	5X360	1
双极高频电线	3200	1
五叶钳	Φ 10×330	1

#### 十六、医用吊塔系统参数（一托一）

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材料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环保抗菌粉末，具有抑制细菌作用。
2. 吊塔旋转角度要求 $\geq 340$ 度。
3.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4.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5. 吊塔防护等级 $\geq 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6. 吊塔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
8. 附件配置： 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 10 个；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

#### 十七、新生儿、小儿监护仪参数

1.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和对应报警功能，适用于新生儿。
2. 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3. 支持各种心律失常的分析，适用于新生儿。
4. 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
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包括 $\geq 3$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
6. 能提供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并提供新生儿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7. 支持升级有创压监测模块。

#### 十八、新生儿、小儿呼吸机参数

1.  $\geq 12$  英寸液晶屏，触控操作，参数能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监测等。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精度 $\pm 3\%$ 。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
4. 提供呼吸机主机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配置内置加热丝式能重复使用的呼吸管路，呼吸管路可高温高压消毒。
6.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7. 通气模式能包含：NCPAP、NIPPV、SNIPPV、HFNC。
8. 具有血氧监测功能
9.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1%-100%连续可调。
10.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20-20cmH20。
11.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12.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3.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
14.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最多可以存储≥10000 条事件日志。

15.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

16.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 **十九、经皮黄疸仪参数**

1. 结构性能：由主机、校验盘和充电器组成，为便携式数字显示。
2. 仪器准确度不大于预定值的 6%，重复性≤3%。
3. 适用于动态监测新生儿血清胆红素经皮值。

## **二十、微波治疗参数**

1. 组成由微波发生装置、电源系统、控制系统、微波辐射器组成。
2. 性能：输出频率：2450MHZ，输出功率：0-80W 连续可调；驻波比：≤2。
3. 使用范围儿科。

## **二十一、双面蓝光婴儿培养箱参数**

1. 温度控制模式：箱温、肤温控制。
2. 箱温控温范围：25℃~37℃；37.1℃~38℃； 箱温、肤温显示范围：10℃~42℃。
3. 温度波动范围：±0.5℃；婴儿床温度均匀度：≤0.8℃；温度显示精确度：0.1℃。
4. 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连续可调加热加湿功能；湿度调节范围：≤70%RH。
5. 抽拉水箱：透明可视，便于清洗消毒；婴儿床倾斜角度：±12° 无级可调。
6. 箱内噪音：≤47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7.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
8. 报警功能: 具有断电、超温、偏差、传感器故障、风机故障声光报警和消音、开机自检功能。
9. 显示方式: 实时 LED 分屏显示。
10. 双重保护: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1. 蓝光治疗装置: 具备上、下黄疸治疗装置。
12.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双开门储物箱柜。
13. 基本配置: 主机 (恒温罩、控制柜、机箱) 、输液支架及托盘、脚轮、摇床、湿度可调、大于  $37^\circ\text{C}$  温度设定功能、黄疸治疗装置、蓝光罩、氧气接口。

## 二十二、电子鼻咽喉镜参数

### (一) 总体要求

1. 分体内镜系统
2. 可兼容消化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等不同科室应用内镜

### (二)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检查镜一条)

1. 视野角度:  $\geq 90^\circ$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geq 2\text{--}50\text{mm}$
4. 先端部外径:  $\leq 2.9\text{mm}$
5. 主软管外径:  $\leq 2.9\text{mm}$
6. 弯曲部弯曲角度: 上  $130^\circ$  , 下  $130^\circ$
7.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8. 最小可视距离: 距离先端部  $2\text{mm}$
9. 智能按键: 操作手柄具有快捷功能按键 (至少 2 个按键)
10. 高画质图像: 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

### (三)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治疗镜一台)

1. 视野角度:  $\geq 90^\circ$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geq 2\text{--}50\text{mm}$
4. 先端部外径:  $\leq 5.0\text{mm}$
5. 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6. 钳道孔径: 2.2mm
7. 弯曲部弯曲角度: 上 130°, 下 130°
8. 有效长度: ≥350mm
9. 最小可视距离: 距离先端部 2mm
10. 智能按键: 操作手柄具有快捷功能按键 (至少 2 个按键)
11. 高画质图像: 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

(四) 图像处理装置 (一台)

1. 高清图像输出; 具有高清 DVI 输出接口, 支持 ≥1920\*1080P 全高清图像输出;
2. 具有测光模式功能
3. 具有特殊光功能;
4. 具有色彩调节功能
5. 具有组合强化功能
6. 具有结构强化功能。
7. 具有轮廓强化功能
8. 具有功能状态显示功能
9. 具有内镜信息查询功能
10. 具有白平衡功能功能
11. 具有血液强化功能
12. 具有自动/手动调光功能
13.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14. 具有冻结及回放功能
15. 具有视频录制功能
16. 具有图像冻结模式功能
17. 具有更新升级功能

(五) 内镜冷光源 (一台)

1. 光源: LED 冷光源
2. 具有特殊光功能
3. 气泵压力范围 40~90kPa
4. 色温 3000K~7000K
5. 灯泡平均寿命 ≥10000 小时

6. 光照强度：光照强度可调节，自动/手动调光
7. 兼容内镜连接：胃镜、结肠镜、鼻咽喉镜、支气管镜
8. 具有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9. 存储设定：当设备关机后自动保存使用的参数设置

（六）液晶监视器（一台）

1. 尺寸：≥24 英寸，支持≥1920\*1080P 图像输出；
2. 分辨率：输出≥1980 x 1080P
3. 支持 PIP 模式：具有画中画/双屏模式/关等调节
4. 屏幕工艺：彩色，液晶显示屏，防眩，硬涂层

（七）专用仪器台车（一台）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 一体化设计，可轻松安装到内镜台车上
3. 带键盘托盘；
4. 层板高度可调；
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八）图文工作站（一套）

**【硬件要求】**

1. 中央处理器：四核 主频大于 3.6GHZ
2. 计算机内存：大于等于 4G
3. 计算机硬盘：1T
4. 视频显示器：大于等于 22 寸 分辨率≥1920\*1080
5. 高清采集卡：高清采集卡 HDMI 或者 SDI 接口
6. 图文打印机：彩色喷墨
7. 视频连接线：HDMI2.0 和 SDI 支持 1080i
8. 采图脚踏板：USB 接口

（九）内镜储存柜（一台）

1. 规格：50×45×160cm ±5cm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额定电压：220V/50Hz
4. 功率：≥20W

5. 灯管辐射强度: 185nm
6. 配置: 微电脑时控, 紫外线消毒, 风扇干燥, 保持柜内的干燥无菌
7. 单门配 2 套加厚型亚克力挂具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检查)	1
2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治疗)	1
3	图像处理装置	1
4	内镜冷光源	1
5	监视器	1
6	台车	1
7	图文工作站	1
8	内镜储镜柜	1

### 二十三、数字脑电图机参数和配置要求

一、相关设备需满足临床对常规脑电、视频脑电、脑功能监护的需求，参数和配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1. 采集工作站:  $\geq 16G$  内存,  $\geq 1T$  硬盘,  $\geq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64 位及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2. 阅图工作站: i5 及以上 CPU、 $\geq 8G$  内存、 $\geq 1T$  硬盘、 $\geq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二、设备主机: 具备多参数同步采集功能

三、头盒

1. 放大器: 脑电 (EEG) 输入端 $\geq 24$  个、双极输入端 $\geq 8$  对, 2. 放大器需具备热拔插功能: 采集过程中, 头盒放大器重新连接主机后, 自动恢复记录。
3. 放大器所有通道具备阻抗灯, 能够通过颜色变化提示当前通道的阻抗情况
4. 定标电压: 标称值为  $100 \mu V_{p-p}$ ,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5\%$
5. 电压测量: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5\%$
6. 时间间隔: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5\%$
7. 幅频特性:  $(0.5 \sim 70) Hz$  (不包括  $50Hz$ )

8. 噪声电平:  $\leq 1.0 \mu V$  (峰峰值)
9. 共模抑制比:  $\geq 115dB$
10. 耐极化电压:  $\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偏差不超过  $\pm 5\%$
11. 灵敏度在  $1\mu V/mm$ 、 $10\mu V/mm$ 、和  $50\mu V$  内切换,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5\%$ ;
12. 输入阻抗:  $\geq 120M\Omega$
13. 按键响应时间:  $\leq 1s$
14. 数模转换:  $\geq 24bit$
15. 采样频率:  $\geq 1500Hz$
16. 脑电系统安全性需达到防电击程度 CF 型
17. 功率谱幅度: 误差不超过  $\pm 10\%$
18. 功率谱频率: 误差不超过  $\pm 5\%$
19. 刺激器头端可发出微弱光线
20. 头盒连接线缆: 连接头盒与设备主机
21. 网线, 主机与电脑采用网线连接

#### 四、网络摄像头

1. 支持双摄像头记录和回放, 满足局部和整体的视频要求
2. 具有 25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3. 摄像头调节范围  $\geq 350^\circ$
4. 设备配套医用专用台车

#### 五、软件功能

5. 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脑功能监护 (趋势图) 检测模式, 可自由切换
6. 数据采集、存储与实时显示: 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 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 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7. 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8. 具有在线和离线阻抗检测功能
9. 具有信号质量监测功能
10.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1. 具有事件标记功能
12. 具有标尺测量、框选测量、自动测量等功能
13. 具有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功能

14. 需具备脑电地形图功能
15. 可生成中文报告并可编辑
16. 趋势图计算与显示功能至少包括：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包络图、总功率等
17. 趋势图、原始脑电、视频三者可联动播放，任意一项跳转时刻，其它两者可跟随跳转，过程流畅无延迟、卡顿。
18. 可升级远程脑电数据读图

## 六、闪光刺激器

闪光刺激器设置：闪光刺激器可设置为程序和手动两种模式

数字视频脑电图机配置需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脑电采集工作站	1 套	
2.	台车	1 台	
3.	主机	1 套	
4.	头盒	1 套	
5.	闪光刺激器	1 套	
6.	头盒连接线缆	1 根	
7.	红外高清摄像头	1 套	
8.	数字脑电采集软件	1 套	
9.	脑功能监护软件	1 套	
10.	医用安全电源适配器	1 套	
11.	事件按键	1 个	
12.	网线	1 根	
13.	盘状电极	3 包 (12 根/包)	
14.	导电膏	1 瓶	
15.	导电（磨砂）膏	1 瓶	
16.	阅图工作站	1 套	

## 二十四、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参（下肢气压泵）

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 工作噪声≤65dB；
3.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调节步长为 1min，
4. 具有空气压力、电刺激功能；
5. 空气波标配 8 腔充气，可选配转接口扩展为 16 腔；
6. 空气波充气模式：≥8 种充气模式；
7. 空气波压力范围：5kPa~25kPa 可调 a；
8. 空气波配备紧急制动按钮，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保证患者治疗安全无隐患；
9. 空气波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10. 电疗输出频率 0~900Hz，频率可调；
11. 电疗输出波形≥4 种；
12. 治疗模式≥4 种；
13. 电疗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25V；
14. 电疗脉冲宽度：0.15~100ms；

## 二十五、双通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1. 设计使用期限≥10 年
2. 注射精度±2%
3. 速率范围：0~2000ml/h
4.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等；
5. ≥8 种注射模式
6. ≥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7.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1000 种药物信息
8.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9.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0. 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11. 信息储存：可存储≥1000 条的历史记录
12.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
1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4
14. 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二十六、医疗模拟教学设备清单

## (一)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全身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 模拟人支持自建热点，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无线连接模拟人，手机不需要安装软件，IOS 或 Andriod 平台不限。模拟人身侧配备了液晶显示窗，可清晰显示模拟人的编号，便于多台同时使用时，正确地找到对应模拟人。
3. 模拟人自带锂电池，正常使用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模拟人可感应意识判断、脉搏触诊、是否取出口中异物；
4. 系统内置不同的 CPR 场景，包括：溺水、心脏骤停、创伤、中毒、意外低温、电击、过敏等，用户也可添加新的场景，或在现有的场景上进行编辑修改。每个场景都可以有独立的操作流程和评分标准。
5. 系统支持视频导引，用户可选择在训练或考核前导入相应的视频场景。
6. 模拟生命体征：胸外按压时有模拟心脏按压心电波形；抢救成功后，模拟人可有心电图、颈动脉搏动、散大的瞳孔恢复正常、自主呼吸等变化。
7. 可进行胸外按压、气道开放、人工呼吸。
8. 三种操作方式：分为自主训练、自测模式、考核模式。自主训练时，学生可分别进行连续胸外按压或连续吹气操作，针对性的进行训练，完成后有各项错误统计。自测模式时，有操作下一步语音提示，按压吹气时有操作错误提示，并且学生可随时暂停、重置操作。
9. 手机系统上条形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cm 以上，不超过 6cm。
  -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为黄色。
  -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为绿色。
  -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为红色。
  - 按压深度时，具有虚拟按压人同步显示。
10. 手机系统上条形显示吹气量：500ml/600ml-1000ml
  -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为黄色。
  -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为绿色。
  -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为红色。
  - 吹气时，具有虚拟肺同步显示。
11. 手机系统上弧形显示操作频率：
  - 每分 100 次以下时，弧形为黄色。
  - 100-120 次/分时，弧形为绿色。

- 每分 120 次以上时，弧形为红色。

12. 监考功能：学生考核模式时，教师可用另一台手机连接模拟人进入监考模式，查看学生的操作记录、实时的操作数据，并且控制考核暂停或重置。

13. 考生可完全自主完成考核，无需教师参与，或者教师也可同时登录系统进行监考。

14. 成绩管理：记录考核的所有成绩单，可根据场景进行查看和统计，了解所有考生的各技能点掌握情况。

15. 系统可显示操作日志：系统自动记录操作流程、胸外按压的次数、过大、过小、按压位置、按压频率、按压中断、吹气次数、吹气量等信息。

16. 模拟人标配手机支架，在进行训练考核时，可将手机放在支架上进行操作，高度方向可随意调节，适应各种姿势。

17. 模拟人可分为两种联机模式，可自由选择：

- (1) 手机与模拟人二组合无线联机模式。
- (2) 控制器、模拟人二组合联机模式。

18、选择控制器、模拟人二组合联机模式：

18.1、控制器可有线连接模拟人，显示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拟考核和实战考核。

18.2、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胸外按压时电子监测按压部位；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吹气量 500-1000ml，吹气过少、合适、过大条形码分别显示黄色、绿色、红色；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按压过浅、合适、过深条形码分别显示黄色、绿色、红色。

18.3、模拟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际心肺复苏标准，完成考核并显示按压成功率及综合评定成绩。

18.4、实战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国际心肺复苏标准，完成前期设定考核标准。。

18.5、控制器打印机功能：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

18.6、遥控器功能：开始按键、返回、打印，同模拟人控制器面板上相应按键功能一样。控制模拟人各项急救操作。遥控器可控制模拟人的状态，模拟人瞳孔显示状态，在正常与放大间互相切换。

19. 模拟人材料特点：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

胶材料，内部选用新一代耐用材料，牢固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其材料达到国外同等水平。

20. 本产品专门用于心肺复苏 CPR 训练，通过直观的心肺复苏操作流程图，提示训练者一步一步完成复苏操作，提高其信心，从而让更多人掌握复苏技能，从而拯救更多生命，本产品能在 AED 除颤时隔绝电流，保护施救者和周围的人，还能够保护施救者长时间跪地膝盖不受损伤，同时还能保护清洁。

21. 本产品材质绝缘、防潮，环保材质无异味，不怕弯折，经久耐用长时间使用不掉色。

22. 依据最新 AHA 《心肺复苏和心血管急救指南》和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教学，画面简洁易懂，即使完全没有接触过急救知识的人，也能通过提示信息完成复苏操作拯救生命。

23. 通过扫码识别，可进入急救知识学习，并进行考核，系统进行自动判断，并给出成绩和详细统计数据，当考核分数达到目标，可获得救护员勋章。

24. 规格尺寸：210×80cm，手工测量可能有误差。

## （二）全功能气道管理模

1. 头颈部解剖结构精确，包括鼻腔，口腔，牙齿，环状软骨，会厌，气管，食管，肺，胃等。

2. 全程中文语音详细讲解气管插管的术前准备、适应症与禁忌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并发症预防。

3. 气管插管操作训练，液晶显示器同步监测插入的位置，到达“咽喉部”，“插入气管”通气时双肺膨胀（塑料袋囊）；“插入食管”通气时胃部膨胀（塑料袋囊），最后“拔除导管”，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调节。

4. 环状软骨加压操作训练，液晶显示器电子监测环状软骨加压的位置、力度和时间，并能有效判断操作效果，更加有效的讲解 Sellick 手法。

5 环状软骨加压位置正确有“位置正确”提示音，位置错误有“位置错误”提示音，条形码不同颜色表示不同的压力。

6. 实时直观监测按压时间，持续时间超过 20 秒，数字颜色由“蓝色”变成“红色”。

7. 可插入喉罩和进行复合插管。

8. 提供模拟痰液，可经口咽、鼻咽进行吸引操作，清除气道异物。

9. 练习不同的手法打开气道，进行人工通气，可观察模拟肺部的呼吸运动。

10. 用注射器向套囊注入适量空气，套囊充气可使导管与气管壁密闭，模拟喉水肿，造成呼吸道阻塞，进行困难气管插管操作训练。

### （三）胸腔穿刺模型

1. 男性躯干结构，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手臂置于椅背上缘，头伏于前臂。
  2. 体表标志明显，可以触及腋窝、第 7 颈椎、胸椎、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腰椎。
  3. 胸腔穿刺：
    3. 1 穿刺位置：肩胛下线第 7~9 肋间和腋中线第 5~6 肋间。
    3. 2 针头穿过壁层胸膜时，抵触感消失，连接注射器，可抽出胸腔积液。
    3. 3 操作前有正确操作的语音讲解，操作过程中有电子语音提示正确/错误。
    3. 4 进针正确提示“穿刺部位正确”，进针错提示“部位错误，已损伤了神经和血管”。
    3. 5 在肩胛线或腋后线第 9 肋间穿刺提示“部位错误，此处易穿透膈肌损伤腹腔脏器”。
  4. 腰椎穿刺：
    4. 1 逼真腰部解剖结构，皮肤、皮下组织等，可在 L3 与 L4 或 L4 与 L5 之间的间隙进针。
    4. 2 穿刺成功有落空感，手感与真人接近，可收集脑脊液。
    4. 3 可摆放成侧卧位，进行腰椎穿刺。
    4. 5 穿刺正确，语音提示“穿刺部位正确”，有无色液体模拟正常脑脊液流出。
    4. 6 如在 L1 和 L3 腰椎间隙部位进针，语音提示“部位错误，已损伤了神经和血管”。
- 配置遥控器，可选择穿刺方式，包括胸穿和腰穿；穿刺模式，包括训练模式和考试模式；可自行播放或停止语音，便于考试模式下操作。

### （四）腹腔穿刺模型

1. 仿真病人外观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 体表标志明显：包括锁骨、锁骨肩峰端、锁骨胸骨端、胸锁乳突肌锁骨头、胸锁乳突肌胸骨头、肋骨、肋间隙、胸骨上窝、锁骨中线、腋前线、腋中线、髂前上棘、髂嵴、脐、腹股沟韧带等，便于穿刺定位。
3. 可方便固定和改变体位，如平卧、侧卧位等。
4. 可进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腹部穿刺操作，在脐与髂前上棘连线中外 1/3 进行穿刺，穿刺成功时有明显落空感，并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水。
5. 腹腔穿刺点处皮肤可单独更换。

### （五）骨髓穿刺模型

1. 标准化病人取平卧位，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2. 解剖标志明显，包括锁骨、胸骨上切迹、胸骨柄上缘、肋骨、乳头、髂前上棘，便于穿刺定位。

3. 可进行髂前上棘穿刺术训练、胸骨柄穿刺术训练，进针正确有落空感，穿刺操作成功可抽出模拟骨髓。

4. 骨髓穿刺点皮肤和模块可更换，可进行百余次穿刺。

#### （六）穿刺技能训练包

标准配置穿刺训练套装，可进行腹腔穿刺、胸腔穿刺、腰椎穿刺和骨髓穿刺四大穿刺的日常来练习使用。

#### （七）腰椎穿刺模型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取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

2. 材质柔韧耐用、骨性标志明显，包括 L1~L5 腰椎及椎间隙，在体表可触诊到腰椎间隙，便于穿刺操作定位，腿部关节可自由活动，可摆成放松体位和穿刺体位，穿刺操作时，摆放为穿刺体位，可增加椎间隙宽度，便于进针。

3. 腰部解剖结构准确，可进行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腰部麻醉、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操作训练。

4. 穿刺时进针有阻力，穿透黄韧带有落空感，进入硬膜外腔，穿刺成功有模拟脑脊液流出。

5. 可模拟硬膜外负压状态，用于麻醉时确定穿刺到达的位置。

6. 腰椎模块用磁铁吸附，方便更换穿刺模块。

#### （八）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1. 模拟五岁儿童体征，可练习儿童心肺复苏训练。

2. 模拟颈动脉搏动。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3. CPR 训练：

3. 1 电子监测按压位置，按压位置错误，指示灯亮并报警。

3. 2 正确按压深度为婴儿胸部前后径的 1/3，约 5cm，按压过浅、正确、过深和吹气量过少、正常、过大时，分别有不同颜色灯光提示。

3. 3 按压频率为 100~120 次/分，操作过程中有提示。

4. 内置电池，适应野外无电源地方急救训练，可接 220V 外接电源。

5. 可使用模拟 AED 进行除颤训练。

#### （九）鼻胃管模型

1. 基础护理：包括洗脸，洗头，眼、耳清洗滴药。

2. 上下固定的假牙，可进行口腔护理操作训练。
3. 经口咽、鼻咽插入吸痰管，模拟吸痰操作。
4. 具有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口面罩给氧等。
5. 气管切开护理。
6. 经口鼻插入鼻饲管或胃管，进行鼻饲喂养、给药，洗胃、胃肠减压操作训练

#### （十）男性导尿模型

- 1 根据男性内外生殖器解剖结构设计，可练习会阴护理。
2. 具有精细的解剖结构：男性尿道 3 个狭窄处，分别位于尿道内口、尿道膜部和尿道外口。2 个弯曲：①耻骨下弯，②耻骨前弯。
3. 导尿管通过尿道外口插入尿道，进入膀胱，导尿管通过尿道外口、膜部、尿道内口时，有真实的阻力，当导尿管进入膀胱时，会有模拟尿液流出。
4. 可摆放侧卧位，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和保留灌肠等多种灌肠训练，可进行造瘘口引流术护理，包括回肠造瘘口和结肠造瘘口。
5. 肌肉注射：可进行双侧股外侧肌和臀部肌肉注射。
6. 尿道口为仿真矢状缝开口
7. 智慧教学功能：手机靠近设备即可自动感应，可快速获取设备的操作流程、理论知识学习及考核，大大提升学习的效率和便捷性

#### （十一）女性导尿模型

1. 根据女性的会阴部，大腿处于外展位，包括膀胱、尿道、尿道括约肌等解剖结构。
2. 小阴唇可以向两旁分开以暴露阴蒂、尿道口及阴道口，导尿管插入尿道，通过尿道括约肌进入膀胱时，有真实的阻力与压力，进入膀胱时，有模拟尿液流出，可进行膀胱冲洗操作练习。
3. 可进行造瘘口引流术护理，包括回肠造瘘口和结肠造瘘口。
4. 可摆放侧卧位，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和保留灌肠等多种灌肠训练。
5. 肌肉注射：可进行双侧股外侧肌和臀部肌肉注射
6. 智慧教学功能：手机靠近设备即可自动感应，可快速获取设备的操作流程、理论知识学习及考核，大大提升学习的效率和便捷性

#### （十二）灌肠训练模型

1. 男性导尿：可以提起阴茎，模拟尿道弯曲部（耻骨前弯）的伸直，方可使导尿管插入，

当导尿管通过尿道弯曲部耻骨前弯后和膀胱尿道内口时，有不同颜色灯光显示，同时有尿液自导尿管排出，说明导尿成功。

2. 女性导尿：两腿曲伸并外展 60° 左右，导尿管插入尿道到达尿道口和膀胱时，有不同颜色灯光显示，同时有尿液流出。

3. 灌肠：可摆放为侧卧位进行灌肠，肛管自肛门插入直肠 10cm 左右，可灌入模拟“灌肠液”。

4. 造瘘口冲洗及护理。大腿外侧肌和臀部肌肉注射训练。

#### （十三）多功能透明洗胃模型

1. 成人男性上半身，解剖结构精确，包括：鼻腔、口腔、牙、舌、悬雍垂、会厌、声带、气管、支气管、双肺、食管、胃、肝脏、小肠，手感真实，胃部透明材料制成。

2. 透明胸壁，可以直接观看到胸腔内逼真的脏器结构，可全程观察胃管进出胃腔的过程，胃管头端的位置，灌洗液在胃腔内的冲洗情况，可检验操作是否正确。

3. 可经口或鼻置入胃管；进行鼻饲、洗胃术、止血、胃镜检查操作，操作正确时，可抽出模拟胃液，操作完成后，消化道内液体可排出体外。

4. 可使用胃管洗胃法、电动吸引器洗胃法、洗胃机洗胃法等多种方法模拟洗胃操作训练。

5. 可进行胃液采集法、十二指肠引流术实验室检查和胃肠减压术、三腔二囊管压迫止血等操作训练。

6. 可经口或鼻进行吸痰法操作训练。

7. 可进行口腔护理、鼻饲法、氧气吸入疗法。

8. 模拟牙关紧闭。

9. 模拟双侧颈动脉搏动生命体征。

10. 瞳孔液晶显示瞳孔正常、针尖和散大等不同状态。

#### （十四）高级全功能护理训练模拟人

1. 四肢关节可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头颈部和下颌关节可活动，可练习穿换衣服，洗脸，洗头，眼、耳清洗滴药、冷热疗法，包扎、换药等护理操作。

2. 模拟人有上下固定的假牙，可进行口腔护理操作训练。可经口气管插管，支持口对口、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3. 颈部有气管切开伤口，可放入气管套管，进行气管切开护理。

4. 经口咽、鼻咽插入吸痰管，模拟吸痰操作。具有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口面罩给氧等。经口鼻插入鼻饲管或胃管，进行鼻饲喂养、给药，洗胃、胃肠减压操作训练，支持

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管成功后可抽吸出胃液。

5. 可进行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训练，静脉仿真度高，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可进行反复多次训练。可进行双侧三角肌肌肉和皮下注射、双侧股外侧肌和臀部肌肉注射，能够直接注入模拟药液。

6. 可进行胸腔穿刺和腰椎穿刺训练。

7. 可进行女性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操作训练，导尿成功后可导出模拟尿液。

8. 模拟人可摆放不同的体位，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和保留灌肠等多种灌肠训练，可进行回肠造瘘口和结肠造瘘口引流术护理。

9. 胸腔皮肤可打开，可观察到支气管、肺、胃等胸腔重要器官解剖结构。

10. 乳房检查胸壁模拟乳房癌、乳房纤维腺瘤、乳房小叶增生、乳腺管瘤 4 种乳房病变，质地不同，触感真实，可进行乳房护理、乳腺检查操作。配有乳房切除胸壁，左侧乳房模拟乳房切除术后，可进行乳房术后护理。

11. 护理技能评分

11.1 至少可以进行以下护理技能评分：口腔护理、气管插管、吸痰、洗胃、静脉输液、胸腔穿刺、腰椎穿刺、灌肠、导尿。

11.2 具有手机端，不限手机系统，自动更新同步评分表库。

11.3 可进行手机端技能考核，自定义评分间隔，系统能够自动统计成绩，具有岗位胜任力数据分析、考核过程回顾；需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证明该项功能。

11.4 具有考核记录，可以显示设定时间段内考核记录，可以根据日期或分数进行排序。

11.5 具有岗位胜任力数据分析，通过可视化数据分析，只管查看岗位胜任力，需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证明该项功能。

#### （十五）多功能静脉穿刺输液手臂

1. 手臂上分布的多条主要静脉血管系统，如头静脉、贵要静脉，可进行静脉的注射、输液（血）、抽血等穿刺功能训练。

2.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上肢可旋转 180 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

3. 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4. 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几百次反复穿刺且不渗漏。

5. 静脉血管和皮肤都可更换，简单方便，经济实用。

#### （十六）高级动脉穿刺手臂模型

1. 手臂上分布有桡动脉和尺动脉，可进行动脉穿刺抽血等功能训练。
2. 可用气囊打气模拟真实的动脉压及动脉搏动，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明显的动脉喷射。
3.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肌肉注射，上肢可旋转 180 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
4. 皮肤和动脉血管可更换，简单方便，经济实用。

#### （十七）新生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婴儿体征，可练习婴儿心肺复苏训练。
2. 模拟肱动脉搏动，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3. CPR 训练：
  - 3.1 电子监测按压位置，按压位置错误，指示灯亮并报警。
  - 3.2 正确按压深度为婴儿胸部前后径的 1/3，约 4cm，正确吹气量为 30ml~50ml，按压过浅、正确、过深和吹气量过少、正常、过大时，分别有不同颜色灯光提示。
  - 3.3 吹气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胃时，指示灯亮并报警。
  - 3.4 按压频率为 100~120 次/分，操作过程中有提示。
4. 内置电池，适应野外无电源地方急救训练，可接 220V 外接电源。
5. 可使用模拟 AED 进行除颤训练。

#### （十八）新生儿气道管理模型

1. 解剖结构精确，包括新生儿舌、口咽、会厌、喉、声带和气管等。
2. 模型头颈部可后仰，以便开放气道。
3. 经口气管插管，人工呼吸面罩通气，通过吹气检测插管位置是否正确。
4. 导管插入气管，充气时将使模拟肺膨胀；如果导管误插入食管，充气时将使模拟胃膨胀。

#### （十九）高级小儿静脉穿刺手部模型

1. 儿童仿真手臂模型模拟真实的血液流动，骨性标志明显。
2. 手背可弯曲，可进行手背静脉穿刺、抽血、输液，穿刺时有明显的落空感，并有回血产生。
3. 皮肤和血管可更换

#### （二十）高级婴儿头皮静脉穿刺训练模型

1. 仿真婴儿侧面头部，具有婴儿右侧面头皮主要静脉血管，包括颞浅静脉和额上静脉位

置等。

2. 可练习头皮静脉注射、输液（血）、抽血的穿刺练习，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明显回血。

3. 血管和皮肤可更换。

#### （二十一）高级股动脉穿刺模型

1. 模型采用优质进口材料制作而成，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2. 解剖位置准确：有锁骨、锁骨肩峰端、锁骨胸骨端、胸锁乳突肌锁骨头、胸锁乳突肌胸骨头等，可明显感知。

3. 模型由进口 PVC 塑胶材料，内置锂电池。

4. 本模型可进行股动脉穿刺操作，穿刺成功时有明显落空感、液体流出。

5. 自动模拟股动脉搏动。

6. 穿刺点处皮肤可进行百余次穿刺，易更换。

#### 示教室模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台	4
2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	台	1
3	胸腔穿刺模型	台	1
4	腹腔穿刺模型	台	1
5	骨髓穿刺模型	台	1
6	穿刺技能训练包	套	16
7	腰椎穿刺模型	台	1
8	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台	1
9	鼻胃管模型	台	1
10	男性导尿模型	台	2
11	女性导尿模型	台	1
12	灌肠训练模型	台	2
13	多功能透明洗胃模型	台	1
14	高级全功能护理训练模拟人	台	1
15	多功能静脉穿刺输液手臂	个	2

16	高级动脉穿刺手臂模型	个	2
17	新生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个	1
18	新生儿气道管理模型	个	1
19	高级小儿静脉穿刺手部模型	个	2
20	高级婴儿头皮静脉穿刺训练模型	个	2
21	高级股动脉穿刺模型	台	1

## 二十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1. 1 主机成像系统

1. 1. 1 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 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1. 1.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 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20 度

1. 1. 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 通过手指进行放大, 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1. 1. 4 控制面板可旋转升降。旋转角度 ≥150 度, 上下移动≥10cm。

1. 1. 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7 个(含小键盘)。

1. 1. 6 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 1. 7 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 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1. 1. 8 内置数字录像机存储时间≥50 分钟。

1. 1. 9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1. 1. 10 探头接口≥5 个, 全激活、相互通用

1. 1. 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 bit

1. 1. 12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 1. 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 1.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 1. 15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 1. 16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 1. 17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 1.1.1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1.1.19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1.1.20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 1.1.21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 1.1.22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1.1.23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1.1.24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geq 10$  倍
  - 1.1.25 全屏放大，支持 $\geq 2$  种放大模式
  - 1.1.26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 1.1.27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 1.1.28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1.1.29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1.1.30 标配防病毒安全组件，降低网络安全隐患
  - 1.1.31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 1.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1.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 1.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 1.2.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geq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1.2.4 自动 NT 测量
  - 1.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geq 7$  项。
  - 1.2.6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1.2.7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1.2.8 自动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1.2.9 具有卵泡自动测量功能

1.2.10 内置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1.2.11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 自动识别心肌边界, 并进行自动描述, 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1.2.12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可自动计算  $\alpha$  角,  $\beta$  角, 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1.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1.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 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1.3.2 电影回放:  $\geq 1000$  秒

1.3.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的电影, 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 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 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1.3.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1.3.5 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

1.3.6 硬盘:  $\geq 1T$  硬盘, SSD 固态硬盘  $\geq 128G$

1.3.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1.3.8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 可将 MRI, CT 等影像学图片, 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1.3.9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1.4 连通性要求

1.4.1 支持网络连接, 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1.4.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1.4.3 输入接口: 音频输入, ECG 信号输入

1.4.4 输出信号: HDMI 视频, S-VIDEO 视频, VGA 视频

1.4.5  $\geq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1.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5.1 二维灰阶模式

1.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1.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1.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1.5.1.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 $\geq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1.5.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1.5.1.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1.5.1.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  cm

1.5.1.9 TGC： $\geq 8$  段，LGC： $\geq 8$  段

1.5.1.10 动态范围： $\geq 200$

1.5.1.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  db

1.5.1.12 伪彩图谱： $\geq 8$  种

1.5.1.13 最大帧率： $\geq 1000$  帧/秒

1.5.1.14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 90 度，帧率 $\geq 50$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geq 20$  帧/秒

1.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1.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5.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1.5.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1.5.2.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1.5.2.5 最大帧率： $\geq 260$  帧/秒

1.5.2.6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geq 9$  帧/秒

凸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geq 5$  帧/秒

1.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1.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5.3.2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等

1.5.3.3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1.5.3.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1.5.3.5 取样容积: 0.5–20mm<sup>3</sup>, 支持所有探头

1.5.3.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1.5.3.7 零位移动:  $\geq 8$  级

1.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5.4 探头规格

1.5.4.1 宽频、变频探头变频 1MHz—20MHz 之间选择

1.5.4.2 扫描频率:

单晶凸阵探头: 带宽: 1.2–6.0MHz;

单晶相控阵探头: 带宽: 1.5–4.5 MHz;

线阵探头: 带宽: 3–13 MHz;

1.5.4.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5.5 应变式弹性成像

1.5.5.1 支持探头: 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1.5.5.2 弹性成像图谱  $\geq 5$  种可选。

1.5.5.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1.5.5.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柱状图分析。

1.5.5.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5.5.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 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1.5.6 剪切波弹性成像

1.5.6.1 支持探头: 凸阵探头, 线阵探头;

1.5.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1.5.6.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 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1.5.6.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 图像布局包括上下, 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1.5.6.5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 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1.5.6.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1.5.6.7 STIC 时空关联成像 (支持彩色血流 STIC)

1. 5. 6. 8 立体血流  
1. 5. 6. 9 壁龛成像  
1. 5. 6. 10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1. 5. 6. 11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1. 5. 6. 12 双计时器  
1. 5. 6. 13 支持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1. 5. 6. 14 具备混合模式  
1. 5. 6. 15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1. 5. 6. 16 造影定量分析: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1. 5. 7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5. 7. 1 TDI 成像模式: 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1. 5. 7.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运动追踪功能; 同步显示  $\geq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2、外设和附件  
2. 1 耦合剂加热器  
2. 2 腔内探头放置架, 可左右互换  
3 带检查床 1 张, 椅子 1 把  
4 带电脑打印机 (激光彩色) 工作站 一套

## 2. 2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 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 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实施人员团队, 组织实施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 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2. 3 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 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2. 4 质量标准及质量要求

**★2. 4. 1 质量标准: 合格**  
2. 4. 2 货物 (产品) 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未制定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2.4.3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
- (2) 行业标准、规范；
- (3) 地方标准、规范；
- (4) 团体标准、规范；
- (5) 企业标准、规范。

#### 2.4.4 本章第 2.4.3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2.5 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和地点：

#### 3.1.1 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3.1.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3.2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有关条款。

3.3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3.4 包装要求：

3.4.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

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4.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4.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3.5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投标人负责货物（硬件和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启动等；

（3）中标投标人负责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硬件和软件），中标投标人还需就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中标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硬件和软件）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中标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7）货物（硬件和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x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8）所有货物（硬件和软件）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投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投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9）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 **★3.6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7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8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见 证 方: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见证方（全称）：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5-066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附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等等具体数量型号详见附件。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其余货物品牌型号详见投标文件）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初验: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甲方根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 终验: 所有货物初验合格后, 由甲方及组织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见证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承办人: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p> <p>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卸载工作。</p> <p>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违约金。</p> <p>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p> <p>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p> <p>5.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p> <p>2.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p> <p>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p> <p>5.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36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日利率万分之五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项目所在地</u> ;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志丹县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时 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b>资格证明文件</b>	.....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9. 投标声明书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2. 行政许可证明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b>商务技术文件</b>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五、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六、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承诺文件	.....	
九、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 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 售后服务文件	.....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 投标方案（技术响应）	.....	
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b>直接控股关系</b>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 1			
股东名称 2			
.....			
<b>直接管理关系</b>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说明：（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中“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2) 提供资信证明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1 格式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 (3)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名)

(基本) 存款账户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2) 新成立未发生税收缴纳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3)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2)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3)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项目编号:

<b>1. 项目负责人</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b>2. 管理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b>3. 技术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b>4. 辅助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表格行数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3. 本表后可附项目组实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金缴纳凭证、学历证、职称证、荣誉证书、工作经验等)。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二）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项目编号: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 本表后可附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划拨证明、设备检测证、使用说明等）。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_年\_月\_日

## 9.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1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 3、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交货期为: \_\_\_\_\_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 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 (响应) 文件、办理投标 (响应) 事宜的情形;

十、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一、\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交纳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1) 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项目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四、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							
合计报价 (大写)							¥	

说明：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 五、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 说明：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3. 本表后可付其他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 六、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类型	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说明：1.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_年\_月\_日

## 八、承诺文件

### 1. 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工程、服务等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文件约定和相关法律及法规执行。
6.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我方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7. 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4. 其他承诺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包括不限于服务承诺、安装调试、保修内容及范围、优惠计划、保密措施等）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①）的（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⑩\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写说明（此部分只作为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全部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其真实性由其出具的投标人（供应商）负责。

（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企业名称⑤）：填写货物制造商的名称；

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

填报货物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企业名称（盖章）：⑩：填写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2. 为方便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企业所属类型，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3) 如项目（包）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 （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4) 如项目（包）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 2.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4) 如项目（包）不涉及，无需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 提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说明：1. 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在采购标的、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标的”、“签订日期”、“签署盖章”等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 3. 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

- (1) 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可参考附件 4）、制造商（或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或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荣誉或信誉认证证书；
- (2) 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参考（参照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3) 如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 附件 4

### 制造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盖单位章)。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_\_\_\_\_(盖单位章)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_\_\_\_\_(盖单位章)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盖单位章)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_\_\_\_\_ 签名人职务: \_\_\_\_\_

签名人姓名: \_\_\_\_\_ 签名人姓名: \_\_\_\_\_

签名人签名: \_\_\_\_\_ 签名人签名: \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 无需提供。

## 十一、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采购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_年\_月\_日

## 十三、投标方案（技术响应）

说明：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和采购需求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